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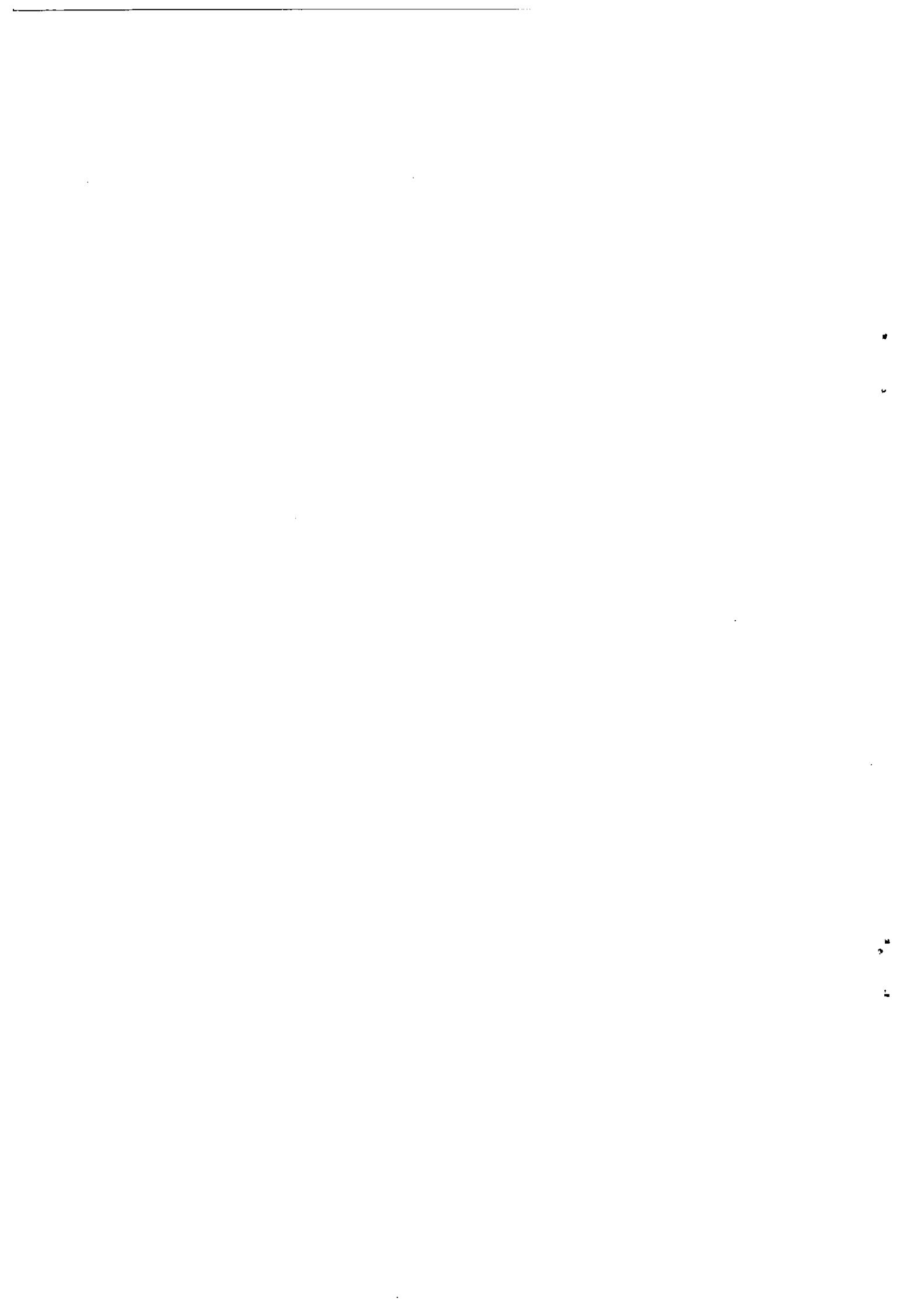
榕农综〔2021〕303号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稳固我市生猪基础生产能力，防止产能大幅波动，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局制定了《福州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福州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

为稳固我市生猪基础生产能力，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农牧发〔2021〕27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闽农规〔20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要求推进县（市）区抓落实，逐级压实责任，细化我市能繁母猪和规模养猪场保有量任务，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分阶段实施调控措施，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稳固生猪基础产能，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10.8万头以上、规模养猪场数量保持在139个以上，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二、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一）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福建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案（暂行）》和我市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确定全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 10.8 万头，最低保有量不低于 9.7 万头。

各县（市）区能繁母猪保有量的确定方式：按照《福建省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中设定的我市 2021 年生猪存栏目标为依据，以《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榕政办〔2019〕129 号）中各县（市）区 2021 年生猪存栏目标的 10%为基础，结合各县（市）区生产实际和 2021 年三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数，确定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以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的 90%为标准，确定最低保有量（见附件 1）。各县（市）区能繁母猪存栏量以国家统计局福州调查队季度数据为基数，其中每季度末和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以统计数据为准，其余月末存栏量结合市农业农村局监测数据测算得出。

（二）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按照生猪产能调控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 3 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 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95%—105%区间（含 95%和 105%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市农业农村局每月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反馈监测动态信息。

2. 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90%—95%和 105%—110%区间(含 90%和 110%两个临界值)。

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区间。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90%—95% 区间（含 90% 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市农业农村局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反馈监测数据，及时发布全市活猪、猪肉和玉米价格等监测动态信息，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增加能繁母猪饲养。二是启动增加产能调节机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减缓淘汰能繁母猪，增加补栏，稳定和增加产能。三是向产能降幅较大的县（市）区发预警函。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县（市）区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增加至合理水平。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105%—110% 区间（含 110% 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市农业农村局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反馈监测数据，及时发布全市活猪、猪肉和玉米价格等动态监测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适度更新淘汰低产母猪，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减少产能调节机制。结合全市能繁母猪存栏情况，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母猪等措施，压减生猪产能，使其下降至合理水平。

3. 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最低保有量或高于正常保有量的 110%。强化相关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存栏水平。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最低保有量时：加强增加产能引导，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引导和督促本辖区规模养猪场增养补栏、减缓淘汰能繁母猪；市农业农村局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最低保有量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预警函，督促进一步采取补贴、信贷、贴息等政策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恢复和增加能繁母猪饲养。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 110%时：加强压减产能引导，结合全市能繁母猪存栏情况，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适时向本辖区规模养猪场发出调控产能的生产指导建议，加快淘汰低产能繁母猪。

（三）其他异常情况调控

能繁母猪存栏量在正常保有量的合理区间波动，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属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并采取相关措施，必要时可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调控生猪规模养殖产能

（一）确定规模养猪场保有量

对全市设计存栏 1000 头以上的养猪场进行全数备案，根据省

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全市规模养猪场保有量指标任务和 2021 年 9 月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规模猪场数量，结合我市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确定全市和各县（市）区规模养猪场保有量（见附件 1）。

（二）保持规模养猪场数量总体稳定

各县（市）区要保持规模养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得违法拆除种猪场（含地方品种保种场）和规模养猪场，确需拆除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规模养猪场自愿退出的，各县（市）区要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情况，新建或改扩建相应产能的规模养猪场，确保生猪产能总体稳定。

（三）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

按照规模养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设立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授牌。其中，年设计出栏 1 万头以上的规模养猪场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为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年设计出栏 5000 头以上、1 万头以下的规模养猪场为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年设计出栏 3000 头以上、5000 头以下的规模养猪场为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各县（市）区要加强宣传动员，引导符合条件的规模养猪场参加调控基地建设，辖区内调控基地覆盖面不少于符合条件场数的 60%。各县（市）区核实、汇总规模养猪场名单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统一制牌后于 2022 年 1 月上旬前完成挂牌（标牌式样见附件 2）。

此后每年2月上旬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产能调控基地依法优先享受相关生猪生产支持政策。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建立相应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四）加强规模养猪场生产监测和引导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依托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加强辖区规模养猪场数量的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各县（市）区根据辖区能繁母猪存栏量波动情况，积极引导规模养猪场科学合理调控产能。鼓励和支持由畜牧行业协会组建生猪产能调控联盟，引导规模养猪场合理调节产能，缓解生产周期波动。各县（市）区可参照建立相应调控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市）区要持续落实财政、金融、保险、用地、环保等长效性支持政策，保障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当辖区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低于正常保有量95%）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猪粮比价低于5:1）3个月（含）以上时，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养猪场和种猪场（含地方保种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同时，要积极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养猪场的信贷投放。

（二）加强监测预警。市农业农村局定期向各县（市）区反馈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养猪场保有量等月度数据变化情况。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级做法开展生产监测并向辖区内各乡镇反馈相关数据。各县（市）区要在人员、经费和平台等方面，支持完

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针对行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加强宣传报道，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三) 加强督促考核。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并将能繁母猪和规模养猪场保有量指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乡镇、落实到具体养猪场。各县(市)区制定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将参照省农业农村厅做法，每年组织对各县(市)区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考核(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3)，并强化结果应用。

- 附件： 1. 各县(市)区能繁母猪和规模养猪场保有量
2. 国家级、省级、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式样
3. 福州市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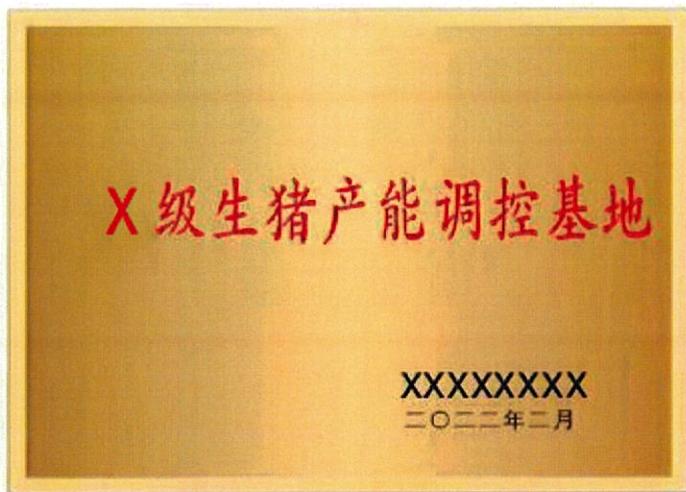
附件 1

各县（市）区能繁母猪和规模养猪场保有量

地区	能繁母猪 正常保有量 (万头)	能繁母猪 最低保有量 (万头)	规模养猪场 保有量 (个)
福清市	3.81	3.43	41
长乐区	0.93	0.81	6
连江县	1.09	0.98	26
闽侯县	2.19	1.97	16
闽清县	0.79	0.71	27
罗源县	0.65	0.59	5
永泰县	0.82	0.74	12
晋安区	0.3	0.27	4
马尾区	0.22	0.20	2
合计	10.8	9.7	139

附件 2

国家级、省级、市级生猪产能调控 基地标牌式样



规格：50×70 厘米平面焊边

工艺：外抛光内拉丝

厚度：1 毫米

- 文字：
1. 国家级、省级、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长 7.2 × 宽 4.5 厘米，华文楷体，红色；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州市农业农村局，长 2.2 × 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
 3. 二〇二二年二月（注：从 2023 年起每年 2 月份增补或退出一次），长 2.2 × 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

授牌条件：规模养猪场自愿加入，每月能够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要求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3

福州市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考核依据。依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和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考核范围和对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第三条 考核指标。市级下达的各县（市）区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最低保有量和规模养猪场保有量。

第四条 考核期。以日历年度为考核期，考核得分根据当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每年 1—2 月份对上一年度开展考核。考核从 2022 年度开始。

第五条 考核等次。考核采取“基础分+附加分”的方式，基础分为 100 分，附加分最高加 10 分。结果分为 4 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60 分）。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相对稳定，以季（月）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特别是不低于最低保有量为工作目标。每个季度中，能繁母猪季

度末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当季得 8 分；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但不低于最低保有量的，得 5 分；低于最低保有量的，不得分。8 个非季末月份中，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当月得 3.5 分；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但不低于最低保有量的，得 2 分；低于最低保有量的，不得分。

第七条 稳定规模养猪场数量（26 分）。确保规模养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违法拆除规模养猪场。规模养猪场月度备案数不低于保有量 95% 的，当月得 2 分；低于保有量 95% 的，当月不得分。落实建立分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的（首次挂牌在 2022 年 1 月底之前完成，此后每年 1 月上旬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得 2 分。

第八条 建立生猪产能分级调控机制（14 分）。制定本辖区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得 3 分。将能繁母猪和规模养猪场保有量等指标任务下达到具体乡镇、落实到具体养猪场的，得 3 分。重视生猪生产监测工作，加强经费保障的，得 1 分；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没有出现明显数据质量问题的，得 1 分。全年未出现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 情形的，得 6 分。

第九条 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政策（加 10 分）。当本辖区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大幅减少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 3 个月（含）以上时，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养猪场和种猪场（含地方保种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的，加 2 分。协调地方法人金融

机构，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养猪场信贷投放的，加 2 分；按规定统筹资金给予贷款贴息补助的，加 2 分。出现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及时研究并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的，以及结合实际出台其他政策措施调控产能的，每项政策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按照国家、省级和市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各县（市）区规范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及其及时上报生猪生产工作情况的，加 1 分。

第十条 考核形式。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形成自查报告并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于每个考核期次年 1 月底前，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盖章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年度考核，并视工作需要开展现场核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相关县（市）区该考核期一律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市农业农村局以适当形式通报考核结果，并约谈生猪产能调控不力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或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第十一条 附则。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